



明晰数字权益边界 保障创新发展活力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蒋映含 郭燕

采集加工钢铁价格数据是否侵权?网络游戏明知侵权“不删反增”,如何规制?AI(人工智能)搜索平台置顶第三方网盘链接,是否侵犯对方著作权?

2026年7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个服务保障数字经济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为全市审判工作提供参考。《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其中3起案件,通过以案释法,厘清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红线。

数据公开并非独占 加工使用可以并行

某钢铁公司生产销售钢材,在无门槛的客户微信群中定期公开发布出厂价。某电子公司通过微信群、电话、合同等渠道收集某钢铁公司和贸易商钢材报价,用内部算法加工成数据产品对外发布,包括冠以该钢铁公司名称的数据产品。

某钢铁公司对比同区域、同档次其他企业的

数据产品后,认为对应自身的数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下架相关产品,但某电子公司仍持续发布。

某钢铁公司遂诉至法院,认为某电子公司未经授权采集、加工,使用其采取保密措施的出厂价,并发布存在质量问题的数据产品,侵害其数据权益,要求该电子公司删除相关公开信息。诉讼期间,某钢铁公司告知部分一级代理商禁止向该电子公司披露出厂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后认为,根据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涉案钢材出厂价、代理商价均可归入数据范畴。出厂价是某钢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该钢铁公司是数据来源者,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某电子公司是数据处理者,行使了数据加工使用权。

某钢铁公司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是否可以限制或者排除某电子公司的数据加工使用权?法院认为,涉案出厂价的报价方式具有公开性,属于企业公开数据而非商业秘密。某钢铁公司在合同成立时和履行中,均未对某电子公司前期进行数据采集的授权许可提出异议,某电子公司有理由相信某钢铁公司知晓并默许其采集使用出厂价。某电子公司在公开渠道采集数据,使用行为并未影响某钢铁公司的核心利益,属于采集方式适当、使用方式合理。而且,数据具有非竞争性,应在汇集、流通与再利用中实现价值最大化,如果将企业数据据有权解释为排他性的绝对支配权,会阻碍数据流通,形成“数据孤岛”,因此,本案中,某钢铁公司和某电子公司可以同时行使各自的

数据权益,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使用出厂价并未侵权。

此外,某钢铁公司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涉



案数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张依法不予采信。两审法院均判决驳回某钢铁公司诉讼请求。

本案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不当然具备排他性,通常可以与数据加工使用权平行行使,这符合数据的自然属性、数据权益的复合构造以及数据释放最优价值的导向。法官提醒,虽然两种权益共生且并存,但因均指向同一数据,必然会在行权中产生互动。行使数据加工使用权需要遵从一定的协调规则,如加工使用不得损害数据来源者法定在先权利、使用行为应当适当且合理、应当履行数据质量保障义务等。

明知侵权不删反增 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一家科技公司自2016年起独家享有《笑傲江湖》《射雕英雄传》等4部小说及影视剧《武林外传》的游戏改编权。2021年,该公司发现某网络公司和某传媒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游戏

中擅自使用涉案小说人物、武功、情节,并在宣传中引用相关元素,遂提起诉讼。后双方和解,两被告承诺删除或修改侵权内容,支付和解款后,科技公司撤诉。

一年后,科技公司发现,两被告未按协议履行整改义务。涉案游戏及相关推广仍大量使用涉案小说的人物设定、经典桥段及影视剧的角色名称与经典台词;在2024年上线的新剧本玩法中,还新增了与涉案小说人物、武功及故事情

节高度相似的元素。科技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起诉要求法院判令对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和解

协议虽同时载有“认可当前版本”和“发现新增侵权内容可随时通知修改”的冲突条款,但结合缔约背景和制止侵权的合同目的,两被告签约后未删除既有侵权内容,反而在新版本中叠加侵权元素,构成新的侵权行为。涉案游戏实质性地融合了原作品中被详细刻画的人物特征、剧情桥段等独创性表达,且整体上与涉案小说形成对应关系,侵犯了原告享有的改编权。涉案游戏使用涉案影视剧具有高度识别性的人物名称、经典台词等元素,以及在宣传中攀附涉案作品知名度的行为,足以引人误认为其与涉案作品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考虑到两被告明知侵权却“不删反增”,主观恶意明显,法院综合考量涉案游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侵权内容收益贡献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侵权获利,依法适用两倍惩罚性赔偿。最终,判决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合计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300余万元,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提醒,经营者在明知侵权或者承诺整改后却“不改反增”,可能因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权利人主张惩罚性赔偿,也应围绕收入、利润率、贡献率和侵权期间充分举证。只有把侵权收益算清、责任边界划准,惩罚性赔偿才能形成有效威慑。

网络搜索不存过错 享有技术中立豁免

某文化公司拥有《壮丁也是兵》《暗花》两部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一家网络公司运营的AI搜索平台,在搜索结果中以独立卡片置顶展示涉案影片第三方网盘分享链接,并标注“快捷访问”“无需提取码”等内容。

某文化公司认为,在网络公司无法提供其后台运营算法日志,并进一步举证说明的情况下,涉案AI搜索平台行为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网络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搜索平台基于检索增强生成技术,难以避免从公共网页中抓取并展示内容。本案中,结合网络公司的陈述与对涉案搜索平台的网页介绍等,可以认定搜索结果中标注的“无需提取码”等信息源自第三方网页内容。平台置顶“快捷访问”卡片属于通用便捷功能,无差异化推荐属性,不足以认定平台存在主观过错或应知侵权的情形。网络公司已完成模型及算法的备案,搭建了相对畅通的投诉渠道,及时对被控侵权视频网盘分享链接进行了有效处理。因此,应当认定网络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义务,理应享有“技术中立”侵权豁免。据此,徐汇区法院判决驳回某文化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某文化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红利时,将不可避免地

与他人的著作权发生碰撞或冲突。

法官提醒,著作权作为一种排他权利,其控制行为亦应有明确边界。当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不构成直接侵权,亦不存在过错,且已经构建完善投诉渠道并

就投诉给予高效处理,履行算法备案义务的情况下,可以认定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已经完成了自身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享有算法透明前提下的“技术中立”豁免,为技术的迭代发展保留一定的“自主”空间。

漫画/高岳

“综合岗”女职工退休年龄该如何认定 法院:应当依据实际从事的岗位性质依法确定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彭艳玲

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打破身份管理的今天,女职工的退休年龄早已不再是“唯身份论”,而是要看实际所在的岗位性质。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管理岗和技术岗55岁退休,生产岗50岁退休。但当女职工的岗位为“综合岗”时,该如何完成举证责任?2026年3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指出应当依据实际从事的岗位性质依法确定女职工退休年龄。

江女士出生于1973年8月,入职海口市某公司多年,双方签订过多份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份书面劳动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约定江女士的工作岗位为“综合岗”。该公司制定的《岗位职责及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综合岗”职责包含人事管理在内的多项工作。江女士提交的日常工作记录显示,其负责与公司领导对接并安排其他员工落实工作,该公司亦曾出具文件聘任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年8月,江女士年满50周岁。公司以江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向其送达《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单方终止了劳动关系。江女士则认为,自己实际从事管理岗位工作,应适用55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一审法院认定,江女士属于管理岗位,法定退休年龄应为55岁,判令某公司向江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9919.34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江女士在离职时是否属于管理岗位,进而判断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是否合法。首先,岗位性质认定应以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和实际履职情况为准。判断女职工是否属于管理岗,通常以退休前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和工作职责为标准。结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文件综合认定。其次,用人单位对岗位性质负有较重的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在拟定合同文本、岗位分类管理中处于优势地位,而应结合企业内部组织架构、职工实际履职内容等综合认定。

在女职工退休年龄争议中,用人单位往往处于优势地位,与争议事项有关的岗位性质认定依据等证据往往由用人单位掌握。因此,当用人单位主张女职工属于非管理岗,应在女职工50岁退休时,必须提供岗位职责说明书、考核标准、岗位分类文件等充分证据。如果无法提供明确制度依据,用人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法官说案

本案是典型的女职工退休年龄认定纠纷,核心在于岗位性质决定退休年龄,而举证责任的分配则是法院裁判的关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职工在用人单位内由转制前的原工人岗位转为原干部(技术)岗位或由原干部(技术)岗位转为原工人岗位,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换言之,女职工退休年龄应当依据实际从事的岗位性质依法确定,与原身份不必然相关。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管理岗和技术岗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非管理岗(一线操作、普通职工岗)为50周岁。判断是否为管理岗,不能仅凭岗位名称,而应结合企业内部组织架构、职工实际履职内容等综合认定。

在女职工退休年龄争议中,用人单位往往处于优势地位,与争议事项有关的岗位性质认定依据等证据往往由用人单位掌握。因此,当用人单位主张女职工属于非管理岗,应在女职工50岁退休时,必须提供岗位职责说明书、考核标准、岗位分类文件等充分证据。如果无法提供明确制度依据,用人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洪娜

“千年珊瑚万年红”,这句俗语描述了红珊瑚生长极其缓慢的特点。一株完整的红珊瑚往往需要几百年才能成型,正因如此,红珊瑚被称为深海“血色黄金”。作为维系珊瑚礁生态系统平衡的核心物种,红珊瑚还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然而,在暴利的蛊惑下,仍有不法分子非法采捕红珊瑚。2026年6月中旬,随着19名罪犯被交付监狱执行,一起经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宁波海事法院宣判的特大盗采红珊瑚案落下帷幕,也为觊觎深海红珊瑚的不法分子敲响了警钟。

泡沫箱引出盗采案

时间的指针拨回至2025年6月5日,海警执法人员在我国专属经济区海域巡航时,发现一艘可疑渔船,随即喊话要求其停船接受检查。但该船拒不配合、加速逃离。在海警执法人员追击过程中,渔船有人向海中抛掷一个白色泡沫箱,海警执法人员迅速将其打捞上来,开箱检查后发现里面装有大量红珊瑚。

随后,海警执法人员追上渔船,经检查发现,该船系“三无”船舶,船上人员涉嫌非法盗采红珊瑚。海警执法人员当场控制涉案船舶及叶某兵等12名犯罪嫌疑人,将其押解至浙江省舟山市,移交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二局执法办案大队进一步处理。

此案并非孤案。2025年4月,浙江省岱山县公安机关在日常线索摸排中,发现一个不法团伙组织船员驾驶船舶非法盗采红珊瑚。经深入侦查,叶某师、金某等核心成员浮出水面。同年6月10日,岱山县公安机关开展收网,在舟山市普陀区一码头将叶某师、金某等人抓获。

经进一步侦查,海警执法人员在海上查获的“三无”船舶,正是该团伙作案船只之一,两案的背后,实为同一个盗采红珊瑚不法团伙。

随后,海警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分线出击,先后在浙江舟山等地将该团伙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

2025年10月,12月,海警、公安机关先后将叶某师、金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舟山市检察院将两案合并审查起诉。

深挖涉案犯罪链条

“涉红珊瑚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犯罪链条长、隐蔽性强。”办案检察官介绍,在东南沿海地区,盗采红珊瑚多为家族式犯罪,成员间相互配合、彼此掩护,极大地增加了案件侦办难度。

本案中,叶某师系叶某兵胞兄,叶某师到案后,对相关不法事实不予供述。叶某兵仅承认负责涉案盗采船舶的驾驶、现场指挥工作,对案件幕后组织者、出资人等关键信息则闭口不谈。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已经依托侦检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引导海警、公安机关对两起案件并案侦查,持续引导侦查取证,以涉案船舶非法采捕红珊瑚的违法所得、运输及销赃脉络为突破口,深挖涉案红珊瑚运输、接收、贩卖全链条犯罪线索。

随着侦查机关对涉案不法团伙的资金流向、人员分工、销售渠道等方面证据逐一查实,全案链条逐渐清晰。

叶某师,福建省霞浦县人,早年从事渔业养殖。2024年10月,其结识了以捕捞带鱼为业的岱山人金某,询问其渔业行情。金某坦言生意平平,叶某师遂邀其入伙,共谋“来钱快的发财之道”——非法采捕红珊瑚。

说干就干,叶某师随即指使金某新造一艘渔船。后经叶某师牵线,金某与叶某师的同伙林某签订船舶租赁合同,以每年50万元的价格将船“出租”给林某,用于非法捕捞红珊瑚。叶某师还以同样手法,“租用”了另外三条船舶用于捕捞红珊瑚。

事实上,船舶调度、海上作业、对外联络等所有核心事务,均由叶某师统一指挥、全权对接。

为躲避海上执法监管,团伙对作案船舶进行了全方位伪装:船体加装升降台,将外观伪装成普通渔业捕捞船,还将捕捞红珊瑚专用拖网设备、网具全部藏匿于甲板之下;船舶出海前拆除北斗定位,航行期间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团伙成员叶某兵等人负责将船开到福建沿海附近海域开展非法作业,船上人员分工协作,以暴力方式非法采捕红珊瑚。待盗采船“满载而归”时,金某联络其名下捕捞带鱼的船员,双方约定在海上交接驳位点完成过驳转运,再运回舟山码头。金某统筹落实码头停靠事宜,最终由叶某师对接下游买家完成销售。

海洋生态损害巨大

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查明,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叶某师租赁多艘渔船,组织十余名同伙分批多次出海,在我国专属经济区海域内非法采捕红珊瑚。金某明知叶某师组织他人实施非法采捕,仍为其联系码头供采捕船舶停靠,租赁仓库存放采捕工具、提供接驳船舶转运红珊瑚,并将自有船舶出租给叶某师,供其用于非法采捕作业。

红珊瑚的种属鉴别与价值认定,直接关系到量刑的轻重。案件侦办中,针对红珊瑚种属鉴定这一关键问题,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为侦查机关逐项明确送检程序,鉴定机构选定和证据固定要点,从源头把好证据质量关。

经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司法鉴定所鉴定,涉案红珊瑚均为红珊瑚科物种,系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总价值高达2592万余元。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综合考量涉案红珊瑚珍稀品种占比、犯罪获利数额等情节,依法提出精准量刑建议。

2026年1月16日,舟山市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叶某师、金某等1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4月27日,宁波海事法院对这起特大非法盗采红珊瑚案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叶某师等19名被告人相应刑罚,其中,判处主犯叶某师有期徒刑12年6个月。

在法定上诉期内,各被告人均服判,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6月17日,19名罪犯均被交付监狱执行。

“红珊瑚是由珊瑚虫用几百年时间一点点‘堆’出来的,二三十年才长一厘米。”浙江海洋大学海洋生物博物馆馆长陈健介绍,一次非法采挖,就足以毁掉数百年的生长。

据了解,鉴于该案造成海洋生态损害数额特别巨大,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离婚后为孩子花钱另一方是否必须承担 法院:『额外教育费用』不在法定强制分摊范围内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兰 琦

夫妻离婚后,双方约定女儿由母亲抚养,孩子父亲按月给付固定抚养费至孩子年满18周岁。然而,在未与孩子父亲协商的前提下,母亲为女儿报名高额补习班、选择收费昂贵的学校,并以女儿名义起诉父亲,要求其共同承担补课费与学费。

2026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审理,依法驳回原告诉求,二审法院亦维持原判。

男子王某和女子李某早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后二人经法院判决离婚,约定婚生女王某某由李某抚养,王某按月给付固定抚养费至孩子年满18周岁。后续因生活成本上涨,双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经乌鲁木齐市法院司法确认,约定上调每月抚养费标准。

王某某上初中后,李某在未与王某协商的情况下,安排王某某长期参加课外补习,产生高额课外辅导费用。中考后,王某某达到乌鲁木齐市第三批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被某私立高中录取,产生高额学费。

李某认为,由此产生的高额费用,王某也应共同承担,故以王某某名义向乌鲁木齐市法院提起诉讼,自己作为法定代理人。

案件审理期间,王某表示自己已经按照调解协议如期足额支付女儿的抚养费,不应再额外支付费用,且李某支付补课费及私立高中学费等事宜未与其协商,自己不应分担。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在司

法实践中,教育费认定的范围,主要是以实现义务教育为目的而必须支付的学费及相关教育项目的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往往不被计算在教育费的范畴,应由未成年父母协商确定。此外,教育费用应以必要合理为限。

本案中,双方已就抚养费达成生效的调解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后双方未对额外教育费用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王某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支出额外教育费用时已履行告知义务并征得王某同意。王某某主张的初中阶段学习服务费并非国家义务教育之列,私立高中学费亦超出义务教育的基本范畴,且其提交的证据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上述费用具有必要性。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认为,王某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于2026年2月27日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王某某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5月19日,乌鲁木齐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承办法官表示,法定抚养费里的教育费,是保障孩子接受国家义务教育、公立常规高中教育的基础性花费,培优补课、高价择校私立高中属于提升型消费,受家庭经济条件、教育理念影响,不在法定强制分摊范围内。

法官提醒,抚养子女的义务履行要立足法律规定与双方经济情况的实际考量,直接抚养人若计划为孩子报名高价辅导班、就读私立院校,属于改变原定抚养开支标准,务必提前和非抚养方沟通协商,取得对方认可;未经协商私自产生的高额费用,法院不予支持向另一方索要分摊。